

合同编号:

息县妇幼保健院 中央空调采购及施工项目 合 同

发包人：信阳市息县妇幼保健院

承包人：河南韬和融一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12日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招标人）：息县妇幼保健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投标供应商（供应商）：河南韬和融一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息县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采购及施工项目；
- 2、工程地点：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妇幼保健院 息县城关镇北大街；
- 3、采购内容：空调设备、主辅材料、室外管网、电缆土建、智慧能源管理系统、安装及施工。

二、合同价格：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大写：叁佰陆拾壹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，小写：3,618,336.36元。不含税工程造价：3,319,574.64元，税金：298,761.72元，税率9%，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。

2、合同清单：详见附表1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1、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通知开始供货90天内全部交付完毕（具体日期由甲方通知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计算）；

2、乙方自定运输方式，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技术规格：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并满足投标清单中的规定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，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五、附件、配件：

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；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
提供的附件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1、产品质量：质保期为一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，乙方按“质量保证承诺书”负责；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。

2、卖方额外赠送买方一年的质保期，该赠送质保期在初始质保期届满后自动生效。

3、产品使用：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，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。

4、联系方式：

卖方（公司）联系方式：姓名：陈旭 电话：19937867992

生产厂家联系方式：姓名：龚树涛 电话：15515571537

七、验收及异议：

- 1、甲方验收，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；
- 2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不签发验收报告；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；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，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，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1. 预付款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9%预付款，人民币：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整；（小写：2,134,818 元）；
2.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% ，人民币：壹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；（小写：1,374,967 元）；
3. 验收合格一年后结算 3%保修金，人民币：壹拾万零捌仟伍佰伍拾

... (中... 100... 30...) ... 每...
... 扣除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返修等费用;

九、违约责任;
十、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供货的, 应当立即通知甲方, 并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点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; 但由甲方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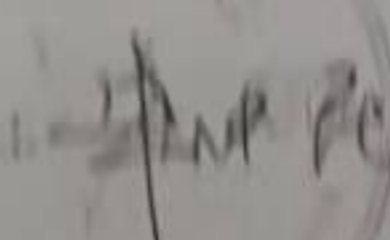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甲方有权退货, 并赔偿合同价款总款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;
十二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 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, 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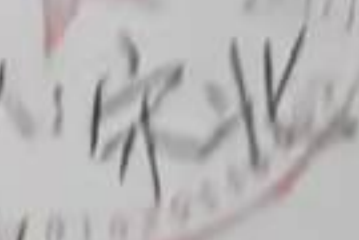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时, 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

十四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;

十五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约定,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 甲方执四份、乙方执二份。

甲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理人: 
2024年 月 日

乙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理人: 
2024年 月 日